

证券代码: 002638

证券简称: 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 2017-086

##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半导体照明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半导体照明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现有业务进行整合，将旗下半导体照明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无偿划转给全资子公司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光电”)。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半导体照明业务的生产经营工作由勤上光电负责。本次划转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以截至划转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与半导体照明业务相关的资产 186,251.94 万元、负债 53,072.87 万元按账面净值 133,179.07 万元(未经审计)无偿划转给勤上光电。

本次划转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划转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 1、划出方基本情况

名称：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夏村

法定代表人：陈永洪

注册资本：151,868.557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 LED 照明产品、LED 背光源及 LED 显示屏、LED 驱动电源及控制系统、LED 庭院用品、LED 休闲用品、家用小电器、半导体照明通信、可见光通信、工艺品(圣诞礼品、灯饰等)及五金制品(储物架等)、工艺家私、电

线及其铜材等原辅材料、电缆、PVC 塑胶材料、奇彩灯、光电子元器件、电器配件；LED 芯片封装及销售、LED 技术开发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照明工程、城市亮化、景观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节能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教育咨询服务；教育交流活动策划、文化艺术活动策划；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划入方基本情况

名称：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夏村横江夏工业一路

法定代表人：郑小梅

注册资本：1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半导体照明产品、半导体背光源及半导体显示屏、半导体照明驱动电源及控制系统、家用小电器、半导体照明通信产品、可见光通信产品、工艺品、五金制品、工艺家具、电线电缆及其原辅料、塑胶料、光电子元器件、电器配件；半导体照明芯片封装及销售；半导体照明技术开发与服务；节能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照明工程、城市亮化、景观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3、划出方与划入方关系

公司直接持有勤上光电 90%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勤上半导体照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勤上光电 10%股份。

## 三、本次划转的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划转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本次划转的资产、负债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划转前母公司	划转至勤上光电	划转比例
总资产	723,209.24	186,251.94	25.75%
总负债	165,908.71	53,072.87	31.99%

截至划转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本次划转的资产、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	1,136.17	应付票据	1,367.14
应收账款	70,131.23	应付账款	18,290.19
预付账款	6,617.23	预收账款	7,396.31
其他应收款	7,606.52	应付职工薪酬	549.57
存货	29,471.09	其他应付款	13,412.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5.25	预计负债	1,781.23
其他流动资产	3,584.68	递延收益	10,275.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2.78		
长期应收款	241.47		
长期股权投资	19,998.55		
固定资产	26,814.54		
在建工程	2,409.83		
无形资产	7,268.79		
开发支出	4,614.69		
长期待摊费用	141.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37.68	<b>负债合计</b>	<b>53,072.87</b>
<b>资产总计</b>	<b>186,251.94</b>	<b>净资产</b>	<b>133,179.07</b>

本次划转的资产、负债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 四、债权债务及合同处理

1、标的资产划转后，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债权债务由勤上光电享有和承担。对于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转移至勤上光电而需要公司继续偿还的债务，由勤上光电在接到公司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款项汇至公司，再由公司对上述债务直接予以偿还，勤上光电在该等债务偿付后不再向公司追偿；如勤上光电未能及时进行偿付致使公司承担相应责任的，公司有权向勤上光电追偿。

2、公司或标的资产在标的资产划转前已经或正在形成的与半导体照明业务有关的诉讼、仲裁、纠纷(含各类正在审理的诉讼、仲裁案件)、产品质量、社保、公积金、行政处罚等相关事项而发生的费用、罚金及其他或有负债,均由勤上光电最终承担,如公司在划转日后因前述费用、罚金及其他或有负债而承担相应责任或遭受损失,公司有权向勤上光电追偿,勤上光电亦应承担公司因前述追偿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3、标的资产划转后,公司就标的资产所签署的全部业务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至勤上光电由勤上光电(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概括承担。对于未取得相对方同意或者不宜转移权利义务的合同,以公司名义代为继续履行,并由勤上光电(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最终承担继续履行合同的一切相关损益。若合同相对方因待履行合同问题与公司产生纠纷或追索公司责任的,勤上光电应负责赔偿公司全部损失。

## **五、员工安排**

1、标的资产划转后,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员工由勤上光电接收,员工工龄连续计算,薪酬待遇不变。

2、划转双方互相配合办理员工劳动合同的变更手续,涉及员工补偿的,由勤上光电负责解决和承担各项费用。

## **六、本次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划转公司半导体照明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是在合并报表范围内调整公司架构,实施业务整合,有利于公司内部资源和业务架构的优化,提升整体管理效率,促进公司更好发展。本次划转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本次划转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划转工作量大,合同接续、生产管理、内部管控等流程需要梳理,可能会对既有业务产生影响。本次划转方案涉及的债务转移需取得债权人同意,相关协议主体变更尚需取得协议对方同意与配合。

为缩短本次划转对业务的影响,尽快实现勤上光电的独立运营,公司将通过与勤上光电组建专项工作组,精心策划,加强与外部的沟通,加快理顺业务关系,完成相关资质的变更手续,减少对既有业务的冲击。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